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94 号

罪犯阿补么赤歪（自报名），女，1977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以(2017)川 34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阿补么赤歪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作出(2018)川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止。于 2019 年 7 月 5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20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0 年 3 月 31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 1560.28 元，月均消费 146.28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补么赤歪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补么赤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补么赤歪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